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4634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號2樓

承辦人：徐偉倫

電話：(02)8231-7919 分機：2243

傳真：(02)8231-7842

電子信箱：wlhsu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會秘字第11100155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經濟部辦理「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」(以下簡稱用電效率管理計畫)110年度執行成效考評報告，請貴機關依說明二辦理，並持續推動節電相關措施，提升節電績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11年10月25日經授能字第11100233680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及附件全份。
- 二、請貴機關依考評報告分析結果、用電效率管理計畫規定及前揭附件行政院函，配合辦理下列事項：
 - (一)請貴單位於疫情趨緩後持續落實節電、汰換老舊高耗能設備及提升用電效率措施，並導入能源管理系統。
 - (二)針對運轉超過9年以上空調及低效率照明設備，應確實評估單位能源使用效率及汰換需要，俾據以編列預算辦理汰換，並儘速規劃及執行。有關前述耗能設備汰換作業，請定期至填報網站更新汰換規劃或換裝進度。

正本：本會所屬機關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